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3 -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5 -
3、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附件 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
4、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
附件 2：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
5、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7 -
附件 3：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18 -
6、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4 -
7、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5 -
8、议案六：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6 -
9、议案七：关于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27 -
10、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8 -
11、议案九：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9 -
12、议案十：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 -
13、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 -
附件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32 -
14、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5 -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36 -
15、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8 -
附件 6：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39 -
16、听取事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年6月15日 15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听取事项：《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向各位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2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年，受国六排放标准切换、“蓝牌轻卡”政策预期带来的消费观望、房地产开发行业较冷以及前期政策红利逐步减弱等因素影响，下半年商用车市场需求弱于上半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中国商用车累计产销467.4万台和479.3万台，同比下降10.7%和6.6%。公司克服大环境的不利影响，积极保供，推进客户车型的快速量产，公司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83,468.04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长9.48%。

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3,468.04	76,241.29	9.48	53,5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5.22	15,684.50	-12.30	8,1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8.50	14,909.36	-24.02	7,9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16	620.85	566.53	-1,637.4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42.26	39,589.12	255.25	23,904.62
总资产	176,662.12	75,980.98	132.51	64,183.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4	4.05	-29.88	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2	4.05	-30.37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3.85	-39.22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49.40	减少37.22个百分点	4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46.96	减少36.93个百分点	39.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2	6.22	增加5.90个百分点	7.60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履行董事职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1-25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2-05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3-2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4-27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7-1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8-05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8-2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在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0-2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2-0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2-18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9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8-5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9-13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提出合理的建议，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将把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始终将技术的研发创新视为公司发展的基石，产品与技术的不断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 GDI 乘用车、电动车 VCU 和 MCU、混合动力汽车控制系统、T-BOX 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以期能尽快实现公司客户从商用车向乘用车的转型，产品向电动化、网联化的转型。

（二）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能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不断引进专业人才，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制定和实施持续的培训计划，着重培养储备人才，并不断提升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的水平，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境内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通过管理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企业资本结构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公司将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将聚焦核心业务，充分利用资本的力量，在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延发展机会，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向各位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 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4、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财务规范运作、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较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对实施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3：《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150 号）。现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3,468.04	76,241.29	9.48	53,5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5.22	15,684.50	-12.30	8,1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8.50	14,909.36	-24.02	7,9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16	620.85	566.53	-1,637.4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42.26	39,589.12	255.25	23,904.62
总资产	176,662.12	75,980.98	132.51	64,183.3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4	4.05	-29.88	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2	4.05	-30.37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3.85	-39.22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49.40	减少37.22个百分点	4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46.96	减少36.93个百分点	39.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2	6.22	增加5.90个百分点	7.60

1.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 83,468.04 万元，同比增长 9.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55.22 万元，同比下降 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8.50 万元，同比下降 24.0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克服芯片供应紧张和 2021 年商用车市场总体销量下滑的不利影响，使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为增强业务发展后劲，实现公司客户从商用车向乘用车的转型，产品向电动化、网联化的转型，公司在 GDI 乘用车、电动车 VCU 和 MCU、混合动力汽车控制系统、T-BOX 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大力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引入大量研发人才，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为更好的留住人才，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年末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16 万元，同比增长 566.53%；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托收增多。

3.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42.26 万元，同比增长 255.25%；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

4. 报告期末，总资产 176,662.12 万元，同比增长 132.5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和当年度实现的利润所致。

5. 基本每股收益 2.84 元，同比下降 29.88%；稀释每股收益 2.82 元，同比下降 30.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34 元，同比下降 39.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同时，本年度研发投入加大导致利润下滑，两者综合下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6.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2%，同比增加 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围绕自身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大力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引入大量研发人才，加大了研发投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财务状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468.16	6.49	2,796.05	3.68	310.16	主要系 IPO 成功，收到募集资金导

						致货币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342.68	42.08	-	-	-	系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786.67	6.11	7,889.05	10.38	36.73	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报告期内 IPO 成功募集的补流资金充足，公司减少了 6+9 优质银行票据贴现，导致 6+9 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存货	17,257.34	9.77	12,813.16	16.86	34.68	疫情反复大背景下，公司加大了备货力度所致。
合同资产	4,670.68	2.64	2,137.22	2.81	118.54	业务规模扩大，客户上调质量保证金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731.07	0.41	480.29	0.63	52.21	主要为公司业务增长，采购量增长，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2,564.09	1.45	351.69	0.46	629.08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新购设备、产线及新建产业化大楼导致。
使用权资产	137.83	0.0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增设北京研发中心，新增租赁仓库等，另因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16	0.62	559.67	0.74	94.61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的确认致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4.35	0.82	286.91	0.38	403.42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预付采买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3,003.99	1.70	6,478.90	8.53	-53.63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 IPO，资金状况

						优化，借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456.60	0.82	896.98	1.18	62.39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所计提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28.01	0.53	1,661.35	2.19	-44.14	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研发投入增加，且研发加计扣除比例增加使得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从而期末应交税费减少
其他应付款	83.19	0.05	274.40	0.36	-69.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街道 200 万企业发展基金，致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3	0.05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费用，主要为办公场所租金。
租赁负债	45.79	0.03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确认的办公场所租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44	0.06	-	-	-	主要系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采取的加速折旧方法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 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3,468.04	76,241.29	9.48
营业成本	57,590.80	50,945.44	13.04
销售费用	2,559.13	1,790.11	42.96
管理费用	2,068.55	1,447.99	42.86
财务费用	-159.57	485.70	-132.85
研发费用	10,116.74	4,741.18	1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16	620.85	56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55.34	-1,938.04	3,92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5.51	1,416.43	5,839.95
投资收益	1,554.80	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37	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428.95	92.48	363.8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3,468.04 万元，同比增长 9.48%。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80,055.91 万元，同比增长 14.26%，技术开发收入 3,412.12 万元，同比减少 44.76%。2020 年公司部分客户国六车型尚未投产，今年国六车型量产致使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技术服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国六法规的实施客户新车型开发需求下降导致今年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技术开发项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产品销售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增长；2、毛利较高的技术开发收入较上期占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同比上期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报告期内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用均有所增长；2、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导致产生的售后费用增多；3.报告期内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股权激励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多、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增加和公司成功上市举办上市仪式等费用增加所致；2、报告期内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增加相应的管理费用-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增加产生利息收入；同时利用募集的补流资金提前归还贷款、减少票据贴现导致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自身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大力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引入大量研发人才，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为更好的留住人才，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增加相应的研发费用-股权激励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托收增多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且将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收到相应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且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给予的上市奖励款所致。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研发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署服务协议、决定审计费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议案八：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本外币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业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任何薪酬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余俊法先生、龚阳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和平，男，出生于 1958 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起至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1982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湖北黄石市电缆厂技术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黄石市机械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1989 年 11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黄石市智能仪器研究所所长；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黄石市微电子研究所所长；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广州市日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1999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佛山市菱电变频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王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97,369 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7,285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和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章华，男，出生于 1972 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北京新华信商业风险管理公司市场调研员；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北京中文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汇金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恒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53,474 股，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95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吴章华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此之外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章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俊法，男，出生于 1972 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获在职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黄石机械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黄石市威源自控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黄石华中安鼎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华际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佛山市菱电变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余俊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8,789 股，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866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余俊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龚阳，男，出生于 1990 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理，先后参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深圳市中孚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和武汉帝尔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公司仓库管理部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龚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龚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本和先生的儿子，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先生的侄子，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阳先生不存在《公司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刘泉军先生、田祖海先生、邹斌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泉军，男，出生于 1972 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山东农业大学教师；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研室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刘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祖海，男，出生于 1965 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理论宣传干部；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法商学院讲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经管学院讲师；2000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田祖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斌，男，出生于 1977 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9 年 8 月

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邹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及资格审查，拟提名宋桂晓先生、周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6：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6：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桂晓，男，出生于 1985 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中原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菱电电控历任实验室助理工程师、实验室台架标定工程师、试验科科长、标定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办主任、市场技术服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市场技术服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宋桂晓先生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 40,049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建伟，男，出生于 1979 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江汉石油管理局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程师、研发一部部长；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研发一部部长、董事；现任公司监事、硬件开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周建伟先生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 40,049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泉军先生，1972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山东农业大学教师；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研室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祖海先生，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理论宣传干部；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法商学院讲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经管学院讲师；2000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斌先生，1977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

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刘泉军	9	9	0	0	3
田祖海	9	9	0	0	3
邹斌	9	9	0	0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按时出席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

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3.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3.2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960,000元（含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支出，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联产品4G T-BOX正式量产，T-BOX成为公司后续主推产品之一。T-BOX与EMS配合具有对汽车定位、程序升级、远程OBD诊断、远程控制、远程排放监控等功能，较好地满足了客户的体验，同时也满足法规监管要求。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

2022年6月15日